**國立頭城家商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學生轉科考試簡章**

113年6月12日編班、轉科及轉學委員會審訂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編班、轉科及轉學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年級科別 | 商經201 | 幼保202 | 美容203 | 資處204 | 流服205 | 餐飲206 | 餐飲207 | 觀光208 | 普通209 | 實技觀光213 | 實技美髮214 |
| 名額 | 3 | 2 | 1 | 3 | 3 | 2 | 3 | 1 | 3 | 3 |

三、轉科之資格及條件：

1. 凡就讀本校之一、二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，得報名申請轉科。
2. 凡經由宜蘭區適性轉學轉入本校，或經由本校公開招收轉入之轉學生，不得再申請轉科。
3. 就學三年期間原則上至多申請通過轉科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3年6月13日(星期四)8時至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12時止。
2.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轉科時，應填具本校『學生申請轉科申請及輔導紀錄表』（如附件）經家長或監護人、輔導教師、導師、原科主任及欲轉入科主任簽名，並向學校申請辦理。
4. 應繳文件內容不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5. 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6. 受理報名單位初審報名學生之「申請及輔導紀錄表」。
7. 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12：30～14：00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口試，請報名學生留意教務處通知面試時間。
8. 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口試評分項目主要為：評估申請學生是否瞭解轉入科班學習資訊，以及是否適性轉入科班就讀。
9. 錄取名單經編班、轉科及轉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註冊組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

113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於本校網站<https://www.tcvs.ilc.edu.tw>公告。

七、申請複查：

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12時前，向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
八、報到：

113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九、申訴：

 對於轉科程序與結果，若有疑義請於113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
 提出，申訴窗口為本校輔導室（專線 03-9778527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對申請轉科之學生，應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。

(二)學生申請轉科，就學期間以一次且一科為限。

(三)凡經錄取後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得申請轉回原科。

(四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申請列抵免修學分，其

 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(五)學生轉科後之畢業條件須依轉入科之課程計劃書規定，如有因轉科而致畢業學分不 足者，學生應自行參加重補修補足畢業學分。

**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學生轉科申請及輔導記錄表一**

**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號** |  | **姓名** |  |
| **原就讀班級** | 科 　　年級　　 |
| **擬轉入班級** | 科 　　年級　　 |
| **※家長切結注意事項：**經核准且報到後，不得要求轉回原科；已修得之學分會依規定辦理抵免作業。如抵免申請未能通過，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。並已知悉轉科之後，可能因為必選修學分未達畢業標準、修業年限規定或其他問題等，無法順利如期畢業。 |
| **(學生自述)****申請轉科動機****轉科後的學習****補修學分規劃** | **申請人簽章：** |
| **家長意見及切結****(家長簽註)** | **家長簽章：** |

**※以上填寫暨核章完畢後，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憑辦。**

（背面尚有輔導記錄須詳填）

**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學生轉科申請及輔導記錄表二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轉科學生班級: 座號: 學生姓名:**  |
| **原就讀 科 預定轉 科** |
| **(一)學生在原科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狀況：** |
| **導師：****導師簽名：** |
| **原科主任：** **科主任簽名：** |
| **(二)學生對欲轉入科認知及學習規劃等：** |
| **輔導室：** **輔導老師簽名：** |
| **欲轉入科主任：** **科主任簽名：** |

※請填寫教師務必加註日期。

※填寫順序如後：導師→輔導室→原科主任→欲轉入科主任。

※本表填畢後，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。